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4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宣尹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52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宣尹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5行至第16行「於112年9月起」應更正為「於111年9月起」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

3.又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該條項規定：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現行法），可知立法者逐次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規定，現行法、中間時法相較於行為時法更為嚴格，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二)又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被告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容任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梁鈞傑」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惟被告僅係以幫助之意思，單純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所為，顯係對於「梁鈞傑」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而參與詐欺取財、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揆諸上開說明，應論以幫助犯，而非正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

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行騙，並因此遮斷詐欺取財之金流而逃避追緝，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係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中已就幫助洗錢犯行為自白（見113年度偵緝字第5284號偵查卷第53頁），爰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之。爰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但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供他人作為詐欺、洗錢犯罪之用，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更造成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非可取，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告訴人受騙金額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觀以洗錢防制法第25條之修法理由：「…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等語，應是指「被查獲（扣案）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以行為人有事實上處分權限為限。查被告僅係提供帳戶予他人，而為幫助詐欺、洗錢犯行，告訴人遭詐欺之款項並未扣案，且無證據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交付之財物係由被告親自收取或提領，或被告就該等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復遍查卷內並無其他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有因實行本件犯罪而獲利，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或刑法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靖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5284號

被 告 王宣尹 女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王宣尹為彭唯甯（原名：李清祐，業經提起公訴）之友人，
05 王宣尹、彭唯甯均可預見若將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
06 與密碼出售、出租或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份
07 子用以詐使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之用，因而幫助
08 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並因此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
09 訴、處罰之效果，且縱令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竟仍基於幫
10 助他人詐欺取財以及幫助他人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
11 定故意，彭唯甯於民國111年9月間之不詳時間，在桃園市○
12 ○區○○○路0段000巷000號12樓之斯時住處內，將其所申
13 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
14 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
15 付予王宣尹，王宣尹再轉交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梁鈞
16 傑」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
17 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後，即共同
18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2
19 年9月起，先由該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撥打電
20 話向李金滿佯稱因其身分證遭盜用，而涉及擄人勒贖洗錢案
21 件，須依指示交付帳戶及提款卡、解除保單、基金及以其房
22 屋辦理貸款，並將款項匯至指定帳戶云云，致李金滿陷於錯
23 誤，而依詐欺集團指示辦理貸款，詐欺集團成員再透過不知
24 情之林暉祥聯繫不知情之林明德，由林明德與李金滿聯繫辦
25 理貸款事宜，不知情之謝仁俊、鄭育仁則出資借款共計新臺
26 幣（下同）320萬元予李金滿，李金滿則透過不知情之代書
27 涂清雄將其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之1之不
28 動產，設定抵押權予不知情之呂錦（即謝仁俊之配偶）及鄭
29 育仁2人名下，再由鄭育仁於111年9月22日10時27分許匯款64
30 萬元、謝仁俊於111年9月22日11時14分許匯款256萬元至李
31 金滿所有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合庫銀行帳戶)，嗣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22日11時17分許、111年9月23日11時19分許，自李金滿之合庫銀行帳戶分別轉帳195萬元、124萬5,000元至彭唯甯之中信銀行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李金滿事後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林暉祥、林明德、謝仁俊、鄭育仁、涂清雄、呂錦均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

二、案經李金滿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宣尹於偵查中之供述	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
2	另案被告彭唯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王宣尹向其借用帳戶使用，並會給其3萬元報酬之事實。
3	告訴人李金滿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已具結)之指訴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施以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之事實。
4	另案被告林暉祥、林明德、謝仁俊、鄭育仁、涂清雄、呂錦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告訴人以其不動產設定抵押權向另案被告謝仁俊、鄭育仁借貸款項，嗣另案被告謝仁俊、鄭育仁匯款予告訴人之事實。
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所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郵局帳戶、彰化銀行、日盛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之存摺交易明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以其不動產設定抵押權向另案被告謝仁俊、鄭育仁借貸款項，嗣另案被告謝仁俊、鄭育仁匯款至告訴人之合庫銀行帳戶，隨即轉匯至另案被告彭唯甯之中信銀行帳戶之事實。

01

	細、簽收單、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人民申請登記案件收據、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新北市地籍異動索引、土地建物登記申請書	
6	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至另案被告彭唯甯之中信銀行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王宣尹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王宣尹與另案被告彭唯甯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2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01 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6 檢 察 官 陳 柏 文